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

机械标〔2021〕62号

关于报批《中小型电动机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等 15项机械行业标准的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根据有关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我会已完成《中小型电动机节能监察技术规范》等15项机械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现将标准报批材料（见附件）报上，请审批。

以上机械行业标准建议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附件：

1. 报批行业标准项目汇总表
2. 报批行业标准项目的情况说明
3. 报批行业标准项目计划来源等一览表
4. 报批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调整汇总表
5. 机械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框图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 1:

报批行业标准项目汇总表

报批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专项分类	建议实施日期
1	JB/T 14196-2021	中小型电动机节能监察技术规范	<p>规定了三相异步电动机进行现场节能监察的技术要求、节能监察流程、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p> <p>适用于对现场运行中的电动机和电机制造企业现场批量生产的电动机产品所进行的现场节能监察活动。凡属对各类型电动机所进行的其它监察活动也可参照执行</p>			绿色制造	批准后六个月
2	JB/T 14159.1-2021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第 1 部分: 外压缩流程设备	<p>规定了氧气产品纯度大于或等于 99.6%, 氮气产品氧含量小于或等于 10^{-5} (体积分数), 氩产品氧含量小于或等于 1.5×10^{-6} (体积分数) 且氮含量小于或等于 4×10^{-6} (体积分数) 的中大型外压缩 (包括出冷箱氧气压力 40kPa ~ 55kPa 范围内的自增压氧气外压缩) 空气分离设备产品能耗计算方法和单位产品综合能效限额。</p> <p>适用于采用低温法分离空气制取以氧、氮为主的空气分离产品的外压缩空气分离设备</p>			绿色制造	批准后六个月
3	JB/T 14159.2-2021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第 2 部分: 内压缩流程设备	<p>规定了氧气产品纯度大于或等于 99.6%, 氮气产品氧含量小于或等于 10^{-5} (体积分数), 氩产品氧含量小于或等于 1.5×10^{-6} (体积分数) 及氮含量小于或等于 4×10^{-6} (体积分数) 的内压缩空气分离设备产品能耗计算方法和单位产品综合能效限额。</p> <p>适用于氧 (氧气+液氧) 产量不小于 10000m³/h, 采用低温法分离空气制取以氧、氮为主的空气分离产品的空气分离设备, 产品氧气采用液氧泵增压后复热气化的内压缩流程, 且采用空气或氮气增压流程工艺</p>			绿色制造	批准后六个月
4	JB/T 14159.3-2021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第 3 部分: 液化设备	<p>规定了原料氧气产品纯度大于或等于 99.6%, 原料氮气产品氧含量小于或等于 10^{-5} (体积分数) 的氧氮液化能耗计算方法和液化设备能效等级。</p> <p>适用于空气分离设备产出的 5 kPa ~ 10 kPa 低压常温氮气、0.8 MPa ~ 2.5 MPa 中压常温氮气, 采用工业氮气作为循环工质、至少配置低温透平膨胀机组的制冷液化循环方法生产液氮产品的液化设备。</p> <p>适用于空气分离设备产出的 10 kPa ~ 45 kPa 低压常温氧气、0.8 MPa ~ 2.5 MPa 中压常温氧气, 采用工业氮气作</p>			绿色制造	批准后六个月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专项分类	建议实施日期
			为循环工质、至少配置低温透平膨胀机组的制冷液化循环方法生产液氧产品的液化设备。 其他型式的液化设备可参照执行				
5	JB/T 14159.4-2021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第4部分：液体设备	规定了氧产品纯度大于或等于 99.6%，氮产品氧含量小于或等于 10^{-5} （体积分数），氩产品氧含量小于或等于 1.5×10^{-6} （体积分数）且氮含量小于或等于 4×10^{-6} （体积分数）的液体设备产品能耗计算方法和单位产品综合能效限额。 适用于当量液体产品产量不小于 1000m ³ /h，当量液体产品产量不小于当量总产品产量的 50%，采用低温法制取液体空气分离产品的液体设备			绿色制造	批准后六个月
6	JB/T 14164-2021	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规定了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的基本要求、能效值、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 适用于单级和双级、平盘和锥体结构的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			绿色制造	批准后六个月
7	JB/T 14165-2021	泵给排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规定了泵给排水系统总体布局及部件的要求、与能源相关的数据、能效分析计算方法、系统能效限定值及系统能效等级规定。 适用于恒定工况下三相交流电动机驱动的泵给排水系统的能效评价			绿色制造	批准后六个月
8	JB/T 14257-2021	锌溴液流电池 电堆测试方法	规定了锌溴液流电池电堆的性能测试方法，包括测试环境条件、试验仪器与精度、试验方法。 适用于电力储能用锌溴液流电池电堆的测试			基础公益	批准后六个月
9	JB/T 14258-2021	电工可再生能源 术语	规定了电工可再生能源术语，包括能量相关术语、可再生能源相关术语和可再生能量相关术语。 适用于电工行业的可再生能源工作		ISO/IEC 13273-2 : 2015, MOD	基础公益	批准后六个月
10	JB/T 14259-2021	电工能效术语	规定了电工领域能效相关的术语，包括能量相关术语、能源管理体系相关术语、能源绩效相关术语和能源效率相关术语。 适用于电工行业的能源领域工作		ISO/IEC 13273-1 : 2015, MOD	基础公益	批准后六个月
11	JB/T 14263-2021	电子电气产品可再制造性评价通则	规定了电子电气产品可再制造性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再制造过程的环节、通用评价要求及评价报告。 适用于指导编制具体电子电气产品的可再制造性评价标准			基础公益	批准后六个月
12	JB/T 14264-2021	高温钠电池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规定了高温钠电池的性能要求、试验方法和标识。 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直流 1500V 的固定式和移动式钠硫电池和钠氯化镍电池			基础公益	批准后六个月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专项分类	建议实施日期
13	JB/T 14037-2021	施工升降机能效分级及评定方法	规定了施工升降机能源效率的检测与分级评定方法。 适用于GB/T 26557定义的电力驱动的齿轮齿条式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GB/T 10054.1与GB/T 10054.2定义的货用施工升降机的能效检测可参照使用。 不适用于对重质量大于吊笼与附件质量的升降机及曳引式升降机			其他	批准后六个月
14	JB/T 14260-2021	电能路由器 技术条件	规定了电能路由器的工作条件、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等。 适用于系统电压35kV及以下的电能路由器			其他	批准后六个月
15	JB/T 14261-2021	电能路由器 试验方法	规定了电能路由器的型式试验、出厂试验、现场试验的检测条件、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等。 适用于系统电压35kV及以下的电能路由器			其他	批准后六个月

附件 2:

报批行业标准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一) 报批项目的总数及行业分布等情况

本次报批的机械行业标准项目 15 项，制定项目 15 项。

(二) 报批项目的领域划分及分布情况

本次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涉及 6 个专业领域，分布见下表。

序号	专业领域	项数
1	泵	2
2	电器工业	6
3	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	4
4	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	1
5	升降工作平台	1
6	旋转电机	1
合计		15

(三) 本次报批的重点专项和基础公益类项目情况

1. 重点领域项目说明

本次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涉及重点领域或重点项目 4 项，见下表。

重点领域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理由	计划来源
1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 1 部分: 外压缩流程设备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内容”中的“(二)重点领域”，第 2 条“绿色产品: 绿色产品设计、减量化、产品能效及水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化、生命周期方面的标准	工信厅科[2017]70 号 2017-0468T-JB
2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 2 部分: 内压缩流程设备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内容”中的“(二)重点领域”，第 2 条“绿色产品: 绿色产品设计、减量化、产品能效及水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化、生命周期方面的标准	工信厅科[2017]70 号 2017-0469T-JB
3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 3 部分: 液化设备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内容”中的“(二)重点领域”，第 2 条“绿色产品: 绿色产品设计、减量化、产品能效及水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化、生命周期方面的标准	工信厅科[2017]70 号 2017-0470T-JB
4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 4 部分: 液体设备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内容”中的“(二)重点领域”，第 2 条“绿色产品: 绿色产品设计、减量化、产品能效及水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化、生命周期方面的标准	工信厅科[2017]70 号 2017-0471T-JB

2. 基础公益项目说明

本次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涉及基础公益项目 5 项，见下表。

基础公益标准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来源
1	锌溴液流电池 电堆测试方法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299T-JB
2	电工可再生能源 术语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305T-JB
3	电工能效 术语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304T-JB
4	电子电气产品可再制造性评价通则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307T-JB
5	高温钠电池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308T-JB

3. 标准专项项目说明

本次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属于标准专项项目 7 项，见下表。

标准专项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计划来源
1	中小型电动机节能监察技术规范	其他-绿色制造标准专项	工信厅科[2019]126号 2019-0103T-JB
2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1部分：外压缩流程设备	重点-绿色制造标准专项	工信厅科[2017]70号 2017-0468T-JB
3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2部分：内压缩流程设备	重点-绿色制造标准专项	工信厅科[2017]70号 2017-0469T-JB
4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3部分：液化设备	重点-绿色制造标准专项	工信厅科[2017]70号 2017-0470T-JB
5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4部分：液体设备	重点-绿色制造标准专项	工信厅科[2017]70号 2017-0471T-JB
6	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其他-绿色制造标准专项	工信厅科[2019]126号 2019-0099T-JB
7	泵给排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其他-绿色制造标准专项	工信厅科[2019]126号 2019-0098T-JB

(四) 报批项目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1. 本次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基本情况

制定项目 15 项，涉及泵 2 项、电器工业 6 项、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 4 项、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 1 项、升降工作平台 1 项、旋转电机 1 项，共 6 个领域。

重点项目 4 项，涉及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领域。

基础公益项目 5 项，涉及电器工业 4 项、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 1 项，共 2 个领域。

2. 本次报批的 74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对产业的支撑作用

(1) 促进科技进步的引领性作用

例如：《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等四个部分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国内空分企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推动新技术在液体空分设备中的发展与应用，提升空分行业节能水平，促进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平稳有序、可持续发展；带动上下游企业技术进步，促进节能减排发展；敦促企业不断采取可靠的节能手段节能降耗，达到企业减少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促进尚存较高能耗液体空分设备的技术改造，节约能源，提高新建、扩建液体空分设备的准入门槛，限制落后设备、促进节能。

(2) 标准专项促进产业发展作用

本次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属于绿色制造标准专项项目 7 项。

——项目 1：《中小型电动机节能监察技术规范》

依据《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内容”中的“绿色工厂”中能源节约标准化任务，该项目属于“绿色制造专项”。

该标准结合三相异步电动机节能监察工作的实际情况，规定了三相异步电动机进行现场节能监察的技术要求、节能监察流程、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对规范监察工作、提高能源利用率具有指导作用。该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在该领域的空白。

自2006年起，《中小型电动机节能监察技术规范》将“电机系统节能工程”列为我国的十大节能工程之一，也是我国近中期实施节能减排既定国策的重点关注领域。2009年12月，温总理在哥本哈根会议上庄严承诺到2020年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节能的贡献率要达到85%以上。2013年初，财政部、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全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在该计划中提出了开发高效节能电动机产品、建立高效节能电动机产品体系、强化生产企业产品贯标和节能认证力度、开展在用低效电机淘汰和制定了淘汰路线图、推进电机系统的节能改造、开展电机节能专项监察和加大处罚力度、开展系统节能改造试点示范和制定专项推广计划等。

截至到2016年6月的数据统计，我国已推广高效率电机7500万kW，淘汰低效电机2108万kW，开展系统节能改造1710万kW，电机高效再制造791万kW。但与我国目前现有电动机的装机容量达25亿kW相比较，高效电机的推广应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都还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

该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电机节能监察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也有利于高效电机的推广应用。以目前我国现有电动机装机容量25亿kW为基数，通过该标准的实施，通过节能改造、淘汰旧电机和YE3系列等超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等产品的推广应用达5亿kW，其效率等级为IE3，比目前还在大量使用的Y系列电机约提高4.5%，按年运行时间为5000小时计算，一年可节约用电1413亿度；若电费按1元/度计算，每年可节约电费1413亿元。

——项目2~项目5：《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1部分：外压缩流程设备》、《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2部分：内压缩流程设备》、《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3部分：液化设备》和《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4部分：液体设备》

依据《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内容（二）重点领域——绿色产品：绿色产品设计、减量化、产品能效及水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化、生命周期方面的标准，该标准属于“绿色制造”标准专项。

该标准分为四个部分，分别明确了外压缩流程空气分离设备、内压缩流程空气分离设备、液化设备以及液体设备的能效计算方法，并根据现实情况划分能效等级，引导市场淘汰高能耗的落后技术，采纳低能耗的先进技术，促进设备向绿色低碳的方向发展。

如第二部分：内压缩流程空气分离设备为化工、氮肥、冶炼等行业提供必需的有较高压力的氧气、氮气、仪表空气及工厂空气等，是这些行业的关键成套设备，与其他形式的空分设备相比，内压缩流程分离设备的工艺流程、设备配置等有一定的复杂性、特殊性，用户对空气分离设备的能耗要求也逐步提高。

又如第三部分：是将空分设备产出的常温氧气、氮气转化为液氧、液氮产品。液化设备与空分设备通常配套使用，在降低产品气体放散率，管道气削峰填谷，提高空分装置后备保障能力、提高氧氮产品附加值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液化设备的改进主要从提高液化装置的液化率和降低装置的能耗两方面进行。随着现代深冷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新颖的深冷机械的不断出现，液化装置的各项指标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再如第四部分：液体空分设备以液氧、液氮、液氩等低温液体为主要产品，与其它空分设备相比，液体空分设备所需的制冷量更大，设备配置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特殊性，用户对能耗要求也逐步提高。

四个部分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国内空分企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推动新技术在液体空分设备中的发展与应用，提升空分行业节能水平，促进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平稳有序、可持续发展；带动上下游企业技术进步，促进节能减排发展；敦促企业不断采取可靠的节能手段节能降耗，达到企业减少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促进尚存较高能耗液体空分设备的技术改造，节约能源，提高新建、扩建液体空分设备的准入门槛，限制落后设备、促进节能。

一一项目 6:《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依据《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中重点领域涉及的绿色产品能效标准，以及《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工信部节[2017]110号）、《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工信厅节[2014]149号）中的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研究项目。该项目属于“绿色制造”标准专项。

该标准的制定，填补了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的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无有效标准可依的空白；对建立水环泵科学统一的评价体系奠定基础，能够使我国水环泵设计生产机构和单位提高设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升级和行业进步，使水环泵综合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引导制造业、使用单位确定水环泵节能指标、采用节能产品，提升行业产品能效水平、提升工程能效效益，进而提高社会的环境、能效效益，使得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通过该标准的实施，如按能效指标提高3个百分点估算，全国年节电达40亿度以上（全国按实际运行水环泵20万台，每台按平均配用110kW电机，每天工作24小时，每年工作330天计算）。

一一项目 7:《泵给排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依据《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中重点领域涉及的绿色产品能效标准，以及《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工信部节[2017]110号）、《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工信厅节[2014]149号）中的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研究项目。该项目属于“绿色制造”标准专项。

泵给排水系统用电量占国民经济发电量8%，占工业经济用电量11%，仅按工业领域冷却循环水系统20%的节电潜力计算，应用该技术后系统年节电在680亿度以上，节约标准煤2380万吨以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380.4万吨。该标准的实施，能够有效降低钢铁厂水及电能源的消耗；提高装备技术水平，促进高性能装备及智能管控系统的应用，使装备由半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变；智能管控系统的应用将减少用工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减轻了劳动强度，实现泵给排水系统人工管理向智能管理转变，促进管理水平的提升。

（3）便利经济贸易的公益性作用

例如：《锌溴液流电池 电堆测试方法》适用于电力储能用锌溴液流电池电堆的测试。该标准制定过程中考虑了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充分参考了国内全钒液流电池国家标准及其他电池的相关标准、规范，自主创新开发测试方法，经过实验验证，形成规范。该标准规定了测试环境条件、试验仪器与精度、试验方法、外观测试、极性测试、外形尺寸和质量测量、渗漏测试、电堆额定充电功率测试、电堆额定放电功率测试、电堆额定放电量测试、

电堆充放电性能测试、高温存储性能测试、低温存储性能测试、高低温充放电性能测试、放电过载能力测试、绝缘性测试等测试方法。

锌溴液流储能电池产业是一个处于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电堆则是锌溴电池产业发展的核心，目前还没有统一的标准作为国家行业发展的指导，锌溴液流电池电堆测试方法是规范锌溴液流储能电池行业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标准，填补国内锌溴液流电池电堆技术标准的空白，为锌溴液流电池材料制造商的内部生产、经营和质量检验提供科学的评价方法，也为锌溴液流电池材料用户、相关检验部门提供规范的质量评价方法，对推动国内锌溴液流储能电池技术储能领域的研发、生产和应用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报批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及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对比分析的总体情况

本次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没有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总体技术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六）涉及的专利及处置情况

本次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不涉及专利。

二、分领域报批项目情况

见各专业领域的《报批项目的情况说明》（附电子版材料）。

三、审查意见

1. 本批报批项目制定的主要过程

本批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制定过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出单位在相关标委会组织下，分别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工作方案，提出进度安排。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广泛收集技术资料 and 调研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充分分析科学论证，起草了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等材料，经广泛征求意见、标委会审查等阶段程序，由标委会秘书处复核，对符合报批要求的项目上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审核并办理报批。

2. 跨行业、跨领域的协调情况

本次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无跨行业、跨领域的协调问题。

3. 对报批项目的审核情况和审核意见

（1）本次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报批材料齐全、完整，标准制修订程序符合要求，标准编写符合相关规定，制修订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产业的发展水平，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及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问题。

（2）本次报批项目建议批准公布后六个月实施。

（3）本次报批项目建议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4）本次报批项目涉及计划变更情况 11 个（详见附件 4），均有“计划调整申请表”，并在各领域的相关文件中说明。其中，项目名称变更 4 项，牵头起草单位变更 6 项，完成时间变更 1 项。

（5）经审核，本次报批的 15 项机械行业标准项目符合行业标准的报批要求，现将相关材料报上，请审批。

附件 3:

报批行业标准项目计划来源等一览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制、修订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完成年限	标准化技术组织	主要起草单位	项目分类	计划来源
1	JB/T 14196-2021	中小型电动机节能监察技术规范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20	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山西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皖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	其他-绿色制造	工信厅科[2019]126号 2019-0103T-JB
2	JB/T 14159.1-2021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1部分:外压缩流程设备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19	全国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	重点-绿色制造	工信厅科[2017]70号 2017-0468T-JB
3	JB/T 14159.2-2021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2部分:内压缩流程设备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19	全国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浙江大学等	重点-绿色制造	工信厅科[2017]70号 2017-0469T-JB
4	JB/T 14159.3-2021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3部分:液化设备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19	全国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	重点-绿色制造	工信厅科[2017]70号 2017-0470T-JB
5	JB/T 14159.4-2021	空气分离设备能效限额 第4部分:液体设备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19	全国气体分离与液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浙江大学等	重点-绿色制造	工信厅科[2017]70号 2017-0471T-JB
6	JB/T 14164-2021	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20	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淄博真空设备厂有限公司、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山东精工泵业有限公司等	其他-绿色制造	工信厅科[2019]126号 2019-0099T-JB
7	JB/T 14165-2021	泵给排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20	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江苏永一泵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等	其他-绿色制造	工信厅科[2019]126号 2019-0098T-JB
8	JB/T 14257-2021	锌溴液流电池电堆测试方法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21	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青海百能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	基础公益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299T-JB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制、修订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完成年限	标准化技术组织	主要起草单位	项目分类	计划来源
									等		
9	JB/T 14258-2021	电工可再生能源术语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ISO/IEC 13273-2: 2015, MOD	202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等	基础公益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305T-JB
10	JB/T 14259-2021	电工能效术语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ISO/IEC 13273-1: 2015, MOD	202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等	基础公益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304T-JB
11	JB/T 14263-2021	电子电气产品可再制造性评价通则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2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品牌建设促进中心等	基础公益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307T-JB
12	JB/T 14264-2021	高温钠电池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2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浙江安力能源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	基础公益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308T-JB
13	JB/T 14037-2021	施工升降机能效分级及评定方法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15	全国升降工作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厦门康柏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	其他	工信厅科函[2013]163号 2013-1525T-JB
14	JB/T 14260-2021	电能路由器 技术条件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2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等	其他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343T-JB
15	JB/T 14261-2021	电能路由器 试验方法	节能与综合利用	制定			202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等	其他	工信厅科函[2019]245号 2019-1344T-JB

附件 4:

报批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调整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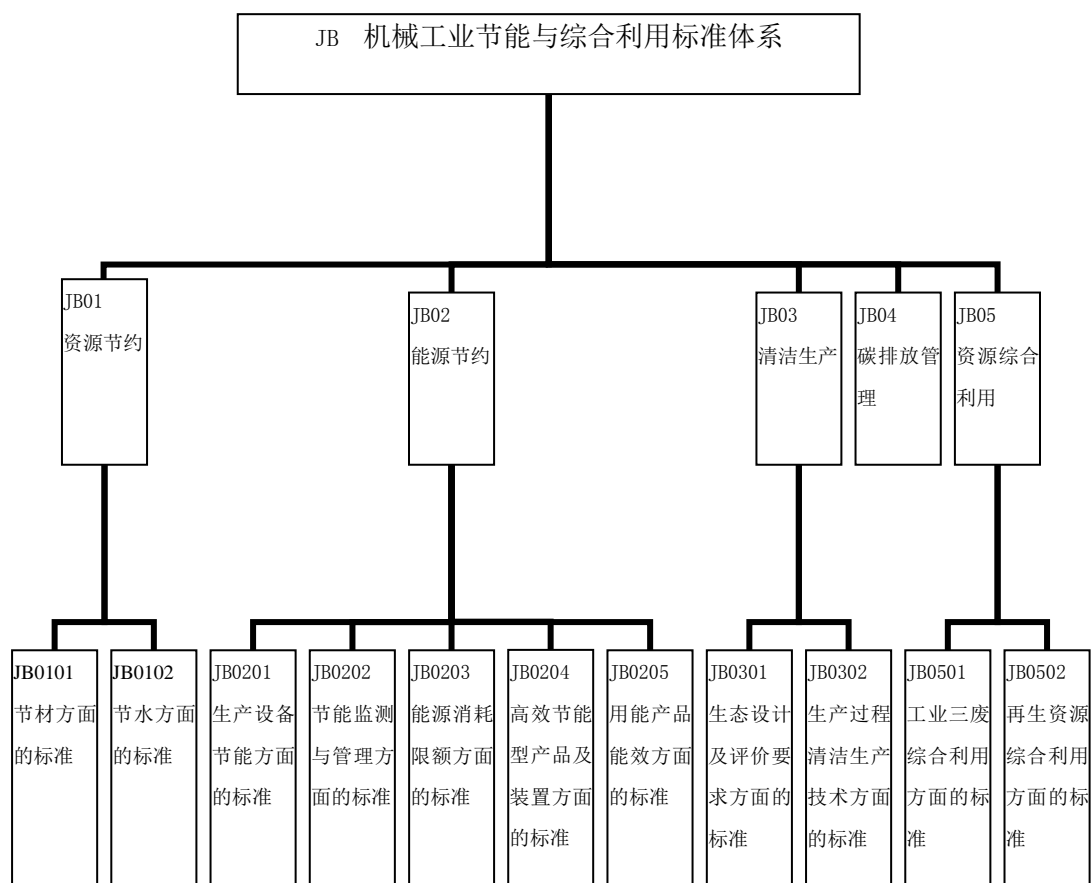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计划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说明	对应项目
1	工信厅科 [2019]126号 2019-0099T-JB	水环真空泵及压缩机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名称调整为《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计划项目原名称“水环真空泵及压缩机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在起草阶段,有专家建议变更标准名称,工作组经研讨,考虑到应符合 GB/T 1.1—2009 中标准名称起草要求,并与 JB/T 7255—2007《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标准保持一致。征求有关各方意见后,将标准名称改为“水环真空泵和水环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此变更经全体委员审查通过	6
2	工信厅科 [2019]126号 2019-0098T-JB	泵给排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牵头单位由“江苏联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调整为“江苏永一泵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项目原牵头起草单位“江苏联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审查阶段,由于原牵头单位的标准化工作变更为江苏联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永一泵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考虑到标准起草的相关协调及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全体委员研讨,并征求有关各方意见后,将牵头起草单位变更为“江苏永一泵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此变更经全体委员审查通过。	7
3	工信厅科函 [2019]245号 2019-1299T-JB	锌溴液流电池用电堆性能测试方法	名称调整为《锌溴液流电池电堆测试方法》	计划项目原名称“锌溴液流电池用电堆性能测试方法”。在工作组研讨草案一稿时,有专家提出参照已发布的液流电池标准体系内的行业标准《全钒液流电池电堆测试方法》的名称,建议本标准名称由《锌溴液流电池用电堆性能测试方法》改为《锌溴液流电池电堆测试方法》,以保证标准体系内标准名称的规范性和一致性。起草组采纳了上述建议,决定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锌溴液流电池电堆测试方法》。此变更经全体与会专家审查通过	8
4	工信厅科函 [2019]245号 2019-1299T-JB	锌溴液流电池用电堆性能测试方法	牵头单位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调整为“青海百能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项目原牵头起草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根据起草单位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实际贡献程度,牵头单位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更为现单位“青海百能汇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此变更经全体与会专家审查通过	8
5	工信厅科函 [2019]245号 2019-1307T-JB	电子电气产品可再制造性评价技术规范	名称调整为《电子电气产品可再制造性评价通则》	计划项目原名称“电子电气产品可再制造性评价技术规范”。在起草阶段,有专家建议变更标准名称,工作组经研讨,认为该标准的未来用途是指导编制具体电子电气产品的可再制造性评价标准,提出的是适用于所有产品的通用评价原则,而非针对具体产品的评价技术要求,改为“电子电气产品可再制造性评价通则”更符合标准命名规范。此变更经全体与会专家审查通过	11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计划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说明	对应项目
6	工信厅科函 [2019]245号 2019-1308T-JB	钠基电池通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名称调整为《高温钠电池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计划项目原名称“钠基电池通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在起草阶段，有专家建议变更标准名称，认为应与 IEC 62984 高温蓄电池系列标准名称相协调，同时为了避免与钠离子电池标准相矛盾，决定将标准名称修改为“高温钠电池性能要求和试验”。此变更经全体与会专家审查通过	12
7	工信厅科函 [2019]245号 2019-1308T-JB	钠基电池通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牵头单位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调整为“浙江安力能源有限公司”	计划项目原牵头起草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根据起草单位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实际贡献程度，牵头单位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更为现单位“浙江安力能源有限公司”。此变更经全体与会专家审查通过	12
8	工信厅科 [2013]163号 2013-1525T-JB	施工升降机能效分级及评定方法	牵头单位由“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调整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计划项目原牵头起草单位“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起草阶段，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作了组织机构调整，调整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各管理机构，不承担具体科研任务。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作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单位“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承担了该标准的牵头起草工作。因此，牵头起草单位由“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此变更经全体委员审查通过	13
9	工信厅科 [2013]163号 2013-1525T-JB	施工升降机能效分级及评定方法	计划完成时间由 2015 年调整为 2020 年	计划项目原完成时间 2015 年。升降机能效检测与分级评定是一项较新的工作，之前没有同类技术与经验可以借鉴，考虑在标准的范围、检测工况、上下行是否分开测量、载荷取值等方面编制组需要统一意见，使用了较长的时间。并且，在能效检测方面，检测仪器准备、检测对象选择、检测数据比对、计算公式修正等都花费了大量的时间。特别在能效评定分级指标的确定、级宽、分级数量等方面进行了反复斟酌，力争做到分级指标的公平合理，既体现现有升降机水平，又具有发展空间。因此，本标准延期至 2020 年。此变更经全体委员审查通过	13
10	工信厅科函 [2019]245号 2019-1343T-JB	电能路由器 技术条件	牵头单位由“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项目原牵头起草单位“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起草阶段，因电能路由器主要产品已由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体，转向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并由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标准的牵头起草工作，故更换了牵头起草单位。此变更经全体与会专家审查通过	14

序号	计划项目编号	计划项目名称	调整内容	说明	对应项目
11	工信厅科函 [2019]245号 2019-1344T-JB	电能路由器 试 验方法	牵头单位由“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计划项目原牵头起草单位“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起草阶段，因电能路由器测试环节主要依托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所在示范工程地点开展，经原牵头起草单位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工作组、审查组专家协商，一致同意将牵头起草单位变更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此变更经全体与会专家审查通过	15

附件 5:

机械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框图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4月20日印发